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82 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董事孙晓峰先生、陈继忠先生、王友春先生、柳红女士、李玉先生分别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张凤瑛女士、翟怀宇先生、刘树森先生、黄百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由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吉林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 14 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1 亿元，期限 1 年；继续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3.2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8,000 万元、1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

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 亿元、2 亿元、4 亿元、6 亿元、5 亿元、2.4 亿元、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000 万元、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93,66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7.1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